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六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远程培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六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区有关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及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为期6个月。2019年1月26日—2月15日组织报名，2019年3月26日开学，2019年9月26日结业。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以节能管理岗位应知、应会通识教育为主，具体包括能源形势与宏观政策、节能管理、节能技术、综合素养、示范案例五大板块。

三、参训人员

培训对象为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人员、公共机构分管节能工作负责人、能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节能统计员、用能系统

与设备专业操作技术人员五类人员，分类开设课程。人员范围覆盖党政机关、教科文卫体等系统和行业。各主管部门要充分发动本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并做好汇总上报。

新从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人员应参加培训；参加国家和全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和能效“领跑者”创建的单位应安排负责节能工作的同志参加。

四、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每人 620 元，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第五期远程培训中未参加考试和考试未通过的学员，可免费参加第六期的学习。

五、报名办法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自主登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项目网站 www.thjnpx.org 报名（具体报名办法方式详见网站公告）。学员报名交费后，由清华大学为学员注册。开学后，学员使用报名时生成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项目网站即可开始学习。

六、学习和考核方式

参加培训学员可使用电脑在线学习，也可使用手机等移动终端离线学习（操作方式见培训网站说明）。学员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后，参加国管局和清华大学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可获得国管局和清华大学联合颁发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项目”结业证书。证书信息可以在“清华大学教育培训与认证网”查询。

七、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人，切实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二)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公室做好远程培训报名、缴费、学习和考试等事项的督促、提醒和监管工作。

(三)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公室要将本次参加远程培训报名和学习管理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